附件1

|  |
| --- |
| 璧山区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名称 | 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 | 自评总分 | 90 | 等级 | A |
| 填表人 | 冯珊珊 | 电话 | 15923158733 |
| 预算支出总额（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5965600 | 6689100 | 6689100 | 100.0% |
| 当年绩效目标 | 预期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预计2022年门诊就诊人次30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1.5万人次编制事业收入1995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9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56万元，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50万元，重大公卫服务区（含中医倾斜100万元）300万元），全年预算支出2054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8.2889万元，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100万元，重大公卫服务区（含中医倾斜100万元）300万元，药品采购支出5000万元，卫生耗材采购支出3000万元，政府采购设备及服务支出5368.2711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2022年门诊就诊人次达到30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1.5万人次编制事业收入1995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9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56万元，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50万元，重大公卫服务区（含中医倾斜100万元）300万元），全年预算支出2054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8.2889万元，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100万元，重大公卫服务区（含中医倾斜100万元）300万元，药品采购支出5000万元，卫生耗材采购支出3000万元，政府采购设备及服务支出5368.2711万元）。 |
| 绩效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权重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事业收入 | 60.0% | 亿元 | = | 2 | 2 | 60.0% | 60 |  |
| 门诊就诊人次 | 10.0% | 人次 | ≥ | 300000 | 300000 | 10.0% | 10 |  |
| 住院病人 | 10.0% | 人次 | ≥ | 15000 | 15000 | 10.0% | 10 |  |
|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 5.0% | % | ≤ | 30 | 30 | 5.0% | 5 |  |
| 耗材支出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 5.0% | % | ≤ | 20 | 20 | 5.0% | 5 |  |
| 全区中医业务指导 | 10.0% | % | = | 100 | 100 | 10.0% | 10 |  |

附件2-1

|  |
| --- |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
| 市级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
| 区县主管部门 | 　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委 | 资金使用单位 | 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 | 　1.21　 | 4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3 |  1.21　　 | 40.0%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分配科学 |  |
| 下达及时性 | 下达及时 |  |
| 拨付合规性 | 拨付合规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本项目实施，培养一批热爱中医护理事业，理论水平较高，专业技术精湛，能较好运用中医药知识技能开展护理工作的中医护理骨干人才，提升中医护理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 根据区财政局璧财社〔2022〕58号文，2022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全国护理骨干人才培养，我院派出主管护师杨敏完成了培训2次，累计2次，目前正在国家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中医护理）轮转学习中医护理优势特色技术，达到了绩效考核的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培训（累计2次） | ≧2次 | 2 | 　　 |
| 质量指标 | 培训对象的合格率 | 达到 | 100.0%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达到 | 100.0%100% | 　　 |
| 成本指标 | 支出控制有效性 | 达到 | 10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药服务能力 | 达到 | 达到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务人员满意度 | 95 | 100.0% | 　　 |
| 患者满意度 | 90 | 95.0% | 　　 |
| 说明 | 无 |

附件2-2

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市卫健委渝中医〔2022〕23号文《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财政局渝财社〔2022〕41号文《关于安排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区财政局璧财社〔2022〕58号文《关于安排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提升区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项目，包括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3.00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11月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支付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员补助相关费用。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共培训学习2次，发生培训学习等费用12100元，由于该项目截止时间2023年6月末，剩余资金按原项目实施方案逐步使用。

通过集中理论学习、游学轮转、自主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训，提升了中医护理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持之以恒连续实施该项目，将极大的提升中医护理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医务人员满意度≥95%；患者满意度≥90%。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医院主管护师杨敏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理论培训、临床实践、实施细则规定的培训项目，达到了绩效考核的目标。该项目提高了我院中医护理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达到了绩效考核的目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该培训项目延迟至2023年6月底完成，截止2023年3月底已发生金额共计24027.00元。现正在基地参加培训学习，还剩3个基地的会务及差旅费未报销，预计在6月底该培训项目合计金额达到3万元以上。